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开展武陵镇债权清理专项工作的

通 知

武陵府发〔2024〕2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进一步加快“三攻坚一盘活”改革突破，推动国有资产盘

活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武陵镇债权清理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我镇国有资产盘活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万州区武陵镇债权清理工作专项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镇经济发展办、各村支部书记为武陵镇债权清理工作专项组成员，主要负责对武陵镇债权清理工作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对武陵镇截至2024年5月31日债权进行清查。

三、清理措施

各村认真核实我镇债权户相关信息，并通知债权户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核对相关债权信息，及时归还债权资金，如债权户不及时归还债权资金，我镇将组织债权清理工作专项组入户进行催收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